

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ST数知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关于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176之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因前期关于终止收购华坤道威所涉及的订金6,000万元返回一事与原交易对手方未达成一致，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交仲裁申请，同时进行财产保全准备工作。

2020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财保71号之一），调整了对华坤道威的股权查封额度，同时继续冻结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银行账户。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贸仲于2020年11月9日向公司下达了《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448号），要求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5日内，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孟与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订金6,000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等。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

执 1176 号), 执行标的额为 63, 128, 155 元。

2021 年 6 月 8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8), 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划转的终止收购华坤道威首笔执行款 19, 869, 472.00 元。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 孟宪坤

被执行人二: 裘方圆

被执行人三: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四: 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五: 湖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六: 湖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448 号裁决书, 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案执行。

执行中, 被执行人孟宪坤交纳执行款 16, 741, 317 元, 裘方圆交纳执行款 3, 258, 683 元, 共计 20, 000, 000 元, 扣除本案执行费 130, 528 元后发还申请执行人本金 19, 775, 132 元、垫付的评估费 94, 340 元。

就本案剩余案款的履行, 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被执行人孟宪坤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返还申请执行人 43, 353, 023 元, 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履行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之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待本金还清后再行结算和支付。因该债务履行周期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2020)浙 01 执 1176 号案件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裁定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但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欠款的返还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